

临时报告的国际披露原则 与内国法适用

——存托凭证临时报告的披露原则和主要问题

唐应茂*

摘要:国际证监会组织《2002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强调原则性、重大性以及根据不同信息披露文件和义务主体确定不同信息披露要求,美国大体采纳了该原则,但未采纳披露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且在临时报告内容和格式方面保持较大弹性,并区分股东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境内试点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临时报告披露规则构建,应该采用原则性立法模式,保持规则弹性,适度放宽临时报告要求,发布重点格式指引,并区分股东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键词:存托凭证 临时报告 持续信息披露
国际证监会组织

在跨境发行股票和上市这个问题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过三个文件,分别是1998年发布的《外国发行人跨境发行和初次上市国际披露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耶鲁大学法律科学博士(JSD)。

标准》^[1]2002 年发布的《上市机构持续信息披露和重大进展报告披露原则》(以下简称《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2]以及 2010 年发布的《上市机构定期披露原则》(以下简称《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3]第一个文件适用于企业跨境公开发行和上市,后两个文件适用于企业跨境上市之后的持续信息披露,本文侧重讨论《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没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强制力,仅代表国际证监会组织的观点,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可以决定不采纳,也可以决定采纳以及如何采纳。因此,它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效力。同时,《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由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发布,该委员会基本由欧美主导,主要反映发达证券市场的立场。^[4]不过,《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牵头形成的文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部分原则被其成员包括中国所采纳。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创新企业境内上市试点通知》),该通知针对的主要是已经或计划在美国以及我国香港地区上市的创新企业。《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基本反映了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的立场。因此,本文把《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视为国际标准,结合美国如何采纳该国际标准的做法,讨论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后临时报告涉及的若干问题。

一、《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及其特点

《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对年报、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

[1] IOSCO: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ross-Border Offerings and Initial Listings by Foreign Issuers*, September 1998.

[2] IOSCO: *Principles for Ongoing Disclosure and Material Development Reporting by Listed Entities*, October 2002.

[3] IOSCO: *Principles for Periodic Disclosure by Listed Entities*, February 2010.

[4] 国际证监会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代表发达市场立场的论述,请参见 A. A. Sommer, Jr. ,IOSCO: *Its Mission and Achievement*, 17 Nw. J. Int'l L. & Bus. 15(1996), pp. 18 – 19.

披露原则做了总结,而《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主要对定期报告涵盖期间之间发生重大事件涉及的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做了总结。《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明确提出了临时报告的若干原则,强调原则性,强调重大性,强调根据不同信息披露文件、不同信息披露主体分别确定信息披露要求,这是它比较突出的三个特点。

(一) 原则性

从标题来看,《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采用了“原则”(principles)这一术语,强调其目的是总结持续信息披露标准的“宏观原则”(high level principles)。^[5] 从《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行文特点来看,它采用了典型的“原则性”立法范式。

比如,《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一共只有 13 页,其中正文只有 6 页。该文件正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第二部分是对七个原则的介绍,只有 3 页篇幅。这七个原则分别是:持续信息披露业务的核心要素原则(key elements of ongoing disclosure obligations)、及时性原则(timeliness)、披露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simultaneous and identical disclosure)、信息传播原则(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披露标准原则(disclosure criterial)、披露的平等对待原则(equal treatment of disclosure)以及责任分配原则(allocation of accountability)。

就这七个原则而言,针对每一个原则,《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仅仅做了非常简单的阐述,并未试图做出任何更细致的界定。比如,就披露标准原则而言,该文件要求“持续信息披露应该公正表述,不应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且不应遗漏重要信息”。^[6] 除此之外,

[5]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第 1 部分(Introduction)第 8 条[“To develop a companion set of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to IDS98 – namely setting high level principles in ‘International Ongoing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ongoing disclosure and material development reporting by listed entities’ (IODS)”]。相比而言,1998 年发布的《外国发行人跨境发行和初次上市国际披露标准》采用了“披露标准”(disclosure standards)这一术语。从该文件的内容(何为披露标准)来看,该文件的规定比较细致,已经接近于法律规则范式,与《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和《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存在很大区别。

[6] 英文原文为“Ongoing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should be fairly presented, not be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contain no material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再无任何进一步阐述。同样,就责任分配原则而言,该文件仅仅强调,“上市主体应该对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负责。在有的法域,某些特定人士也对该信息披露负有责任”。除此之外,《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无任何其他规定。甚至什么是“某些特定人士”,该文件也不试图做任何说明。

(二) 重大性 (materiality)

在《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重大性既是第一个披露原则,被称为持续信息披露业务的核心要素原则,也作为原则之上的总要求放在“引言”中加以讨论,并通过附件形式做更为详细的论述。因此,“重大性”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核心内容。具体而言,在《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国际证监会组织总结了不同国家针对持续信息披露采用的两种不同模式:一种模式是欧盟为代表的“通用义务型”披露模式(*general obligation approach*);另一种模式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列举型”披露模式(*prescription approach*)。在“通用义务型”披露模式下,证券法律仅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对股票价格敏感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不具体列举哪些事件、信息属于重大事件或重要信息。而在“列举型”披露模式下,证券法律会具体列举某些事件或信息,要求上市公司发生该事件或出现该信息时,应该披露该事件或信息。证券法律具体列举的这些事件或信息,通常被认为属于重大事件、重要信息。

当然,《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也强调,实践中这两种模式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比如,在美国,即便上市公司披露了美国证券法律列举的事件或者信息,投资者仍然可以到法院对上市公司提起诉讼,指控上市公司没有披露某些投资者认为应该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信息。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最后则由法院来加以判断。因此,证券法律列举式规定重大事件或信息,并不排除投资者或法院的进一步审查,甚至对上市公司的披露提出挑战。上市公司在发生列举事件或信息以外的事件或信息,仍然需要考虑该信息对于投资者是否重要。同样,对于采用“通用义务型”披露模式的国家,也不排除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甚至法律本身仍然会规定,某些信息或事件需要放在价格敏感性或重大性测试的框架下进行分析,从而确定是否要作为重大事件或信息进行披露。为

此,《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附件介绍了巴西的实践。巴西采用“通用义务型”披露模式,但巴西相关规则列举了需要根据重大性测试进行分析确定是否披露的事件或信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逐一列举了这些事件和信息。

(三) 区分不同文件和义务主体确定不同信息披露要求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曾试图将定期报告披露原则也包含在内,^[7]因此,在它提出的某些原则中,曾经试图将某原则同时适用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但通常会对不同信息披露文件如何适用该原则做出区分。比如,就“及时性”原则而言,《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在阐述“及时性”原则的时候,区分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两种情况,认为“及时性”原则要求临时报告需要针对重大事项立即(immediate)披露,实践中表现为法律要求“尽快”(as soon as possible)披露,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如美国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披露,^[8]而“及时性”原则要求定期报告要根据法律要求“定期”披露(periodic basis)。换句话讲,定期报告的“及时性”主要体现为,上市公司在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发布定期报告。

随着《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的发布,这一问题得到明确:《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专门适用于上市后的定期报告,而《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主要侧重适用于上市后的临时报告。《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试图涵盖定期报告,这一做法没有成功,而且带来潜在问题。但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对持续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区分,不同类型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其披露原则和标准不同。因此,即便所谓“及时性”原则可以同时适用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的含义因为报告类型不同而不同。

对于信息披露时间的同步性或内容的一致性问题而言,《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在及时性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披露的同时性(或同步性)(simultaneous)和一致性(identical)原则。根据这一原

[7] 参见《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第 1 部分第 5 条(the term “ongoing” is defined in this report to include generally all current, continuous and periodic disclosures, other than that disclosed at the IPO stage)。

[8]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第 2 部分第 2 条。

则,如果企业在两个或多个法域上市,它们在一个法域披露的信息必须在所有其他上市法域同时且一致披露。但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并未进一步阐述,披露的同时和一致性原则是否应同时适用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从《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对及时性原则的讨论,以及该《原则》引言部分的介绍来看,《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试图同时适用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这一点似乎没有疑问。但是,如果采用这一解读,则会产生许多问题。就定期报告而言,不同市场对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准则有不同要求,两地或多地上市公司会根据不同上市地要求制作不同上市地需要的定期报告。如果采用《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这意味着两地或多地上市公司可能会需要将根据一个国家要求制作的年报,“同时”而且“一致”的提交到另一个国家。实践中,这很难做到,而且也缺乏意义。

因此,在《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中,同样针对在两个或多个法域上市企业的要求,在定期报告的场景下,该准则采用了“披露的等效性原则”(equivalence)这一提法,要求两地或多地上市企业在一个法域披露的“重要定期信息”也必须向所有其他上市地及时(promptly)披露。通过使用“等效性”原则这一提法,并使用“重要定期信息”这一术语对定期信息做重要性限定,定期报告在多地上市场景下的披露被赋予了很大弹性。虽然也存在多地上市公司,将在一个法域制作的年报(或其他定期报告)“同时”且“一致”的披露到另一法域,但是,如果采用《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披露等效性原则”,两地或多地上市公司需要做的,只是将所有“重要定期披露信息”同时反映在根据不同国家要求制作的年报中,就可以被认为满足了“披露的等效性”要求。所以,结合《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来看,《2002 年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原则》中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应主要适用于临时报告。不过,如下文所述,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并未被部分国际证监会组织的部分成员国如美国采纳,因为该原则缺乏弹性,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操作性。

此外,从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来看,《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还提出了责任分配原则,强调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一

般为上市公司,但某些国家也规定,特定人士也是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主体。不过,《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并未进一步明确,这里提到的“特定人士”究竟指的是哪些人士?从实践来看,不少国家都存在股东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场景下,股东持股以及收购意图也属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因此,上市公司股东和实益所有人也会成为其持股情况和收购意图等信息的披露义务主体。因此,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其信息披露责任要求不同。

二、《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在内国法的适用 ——以美国为例

《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属于国际证监会组织推荐各国采纳的规范性文件,它不能在内国直接适用。同时,《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过于原则性,缺乏细节。因此,不同国家需要颁布内国法规则,通过内国法规则来落实《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本部分以美国为例,具体说明美国如何通过内国法规则处理跨境上市企业的临时报告问题。

(一) 临时报告披露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从某种程度来讲,《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所确立的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是美国主导的产物,但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的部分原则被美国国内法所放弃,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其中主要原因在于,《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部分原则缺乏弹性,在实践中,美国出于吸引境外公司到美国上市的目的,基本放弃了这类缺乏弹性的原则。

比如,《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包含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在临时报告的场景下,《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将“及时性”解释为“立刻”(immediate),并认为实践中法律要求表现为“尽快”(as soon as possible)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如美国要求的 2 个工作日内)。但是,这里引用的美国做法是美国针对其境内设立的美国发行人的要求。就在美国境外设立的所谓外国私人发行人(foreign private issuer)

而言,美国证监会发布的临时报告格式准则 6 - K 表格 (Form 6 - K) 大大放宽了及时性要求。6 - K 表格规定,外国私人发行人应该“迅速”(promptly)向美国证监会提交该临时报告。就英文语义而言,“立刻”(immediate)和“尽快”(as soon as possible)都接近于“马上”“一刻都不能耽搁”的意思,而“迅速”(promptly)意味着究竟要多快存在很大解释空间。从实践来看,相当多律师都认为,遵守“迅速”的要求,不需要遵守适用于美国发行人 2 个工作日的时限。不对外国私人发行人规定任何明确时限,而是采用“迅速”这一带有弹性的要求,这本身就反映了美国证监会对外国发行人相对宽松的态度。

同时,《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还提出了信息披露的同时性(simultaneous)和一致性(identical)原则。如上所述,该原则一方面已经不再被《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所提及,而是由后者采用的披露等效性原则所取代。另一方面,6 - K 表格以及其他美国证监会规则也没有将同时性和一致性作为法律规则来要求外国发行人。

不过,美国证券法律没有明确要求,并不等于上市公司自己不会试图去保持两地或多地上市信息披露的同时性和一致性,以避免被认为违反其他原则或要求,如《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提及的信息披露平等原则,或者《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提及的平等获得信息原则,甚至两个原则都提及的披露标准原则。虽然信息披露的平等原则和平等获得信息原则并非针对两地或多地上市情形,^[9]但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起见,避免出现在一个上市地披露的信息因为没有“同时”且“一致”地向另一个上市地披露,由此带来另一个上市地投资者以不符合“披露标准”原则(如未向该上市地投资者披露重要信息)为由质疑上市公司,从而引发争议甚至诉讼的风险,进而主动地将在一地披露的定期或临时报告信息在另一地“同时”且“一致”的披露。

但是,既然不是美国法律的明确要求,既然是上市公司主动采取的避险行为,那么,实践中不同上市公司的做法就存在差异,有时差异甚

[9] 根据《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的平等原则指的是,在信息公开前,上市公司不应该向某些特定投资者提前公布信息。根据《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平等获得信息原则与《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信息披露的平等原则含义基本一致。

至很大。比如,不少在美国和我国香港两地上市的中国企业,都会以美国法下的临时报告(6-K表格)形式将其香港年报“同时”且“一致”地在美国披露。例如,北京时间2018年4月12日17时5分,中国电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根据香港地区法律要求制作的英文年报;^[10]同一天的美国时间13点57分,中国电信以临时报告(6-K表格)的形式将该香港英文年报全文提交给美国证监会,仅仅比该年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时间晚了几个小时。^[11]同样,北京时间2018年4月11日16点50分,中国人寿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根据香港地区法律要求制作的英文年报;^[12]同一天的美国时间11点20分,中国人寿以临时报告(6-K表格)形式将该香港英文年报全文提交给美国证监会,也仅仅比该年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时间晚了几个小时。域外年报在境内“同时”且“一致”披露,属于上市公司做得比较好的例子。即便如此,中国人寿同时在上海、香港和纽约上市,中国人寿在大陆A股的年报,就没有以临时报告(6-K表格)形式在美国“同时”且“一致”的披露。语言和翻译虽然是一个原因,但这也反映出同时和一致原则的局限。

进一步讲,对于临时报告而言,在判断是否需要“同时”且“一致”将一个上市地临时报告在另一个上市地披露,不同上市公司的做法存在很大的差异。比如,从中国人寿的披露实践来看,中国人寿尽可能地会以美国临时报告(6-K表格)的方式将在香港披露的临时报告英文全文同时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比如,附件一总结了2017年中国人寿在上海、香港地区和美国提交的104份临时公告。其中,在我国大陆、我国香港地区和美国都提交的有77份,有27份属于并未在三地都同时披露的公告。在这27份临时公告中,有的属于在我国大陆、我国香港地区公告但在美国没有公告的情况,也有的属于在我国香港地区和美国公告但在我国大陆没有公告的情况。就前者而言,涉及选取公司通

[10] 参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501.pdf>,2018年6月1日访问。

[11] 参见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91255/000119312518115373/0001193125-18-115373-index.htm>,2018年6月1日访问。

[12] 参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1/LTN20180411409.pdf>,2018年6月1日访问。

讯方式的公告、涉及董事名单及其角色职能的公告、涉及董事会会议公告等多份公告属于仅在香港地区披露，而没有在美国披露的临时报告。同时，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都会显示临时公告的上传时间。从七十多份香港地区和美国都披露的临时公告的上传时间来看，中国人寿也几乎是做到了“同时”披露。相对而言，中国人寿属于自愿执行“同时”且“一致”原则的“模范生”，这可能与中国人寿 2013 年年底在美国上市即遭遇美国投资者集团诉讼，从而采取非常保守和谨慎得多的信息披露实践有关。即便如此，中国人寿也存在上述 27 份没有在三地同时公告的情况。

同时，其他在两地或多地上市的公司，并没有都采取中国人寿一样的保守披露实践。比如，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电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 4 个公告，分别涉及中国电信修改后的章程、中国电信年度股东会投票结果、中国电信董事名单及其职责以及中国电信某独立董事辞职信息。2018 年 5 月 29 日，中国电信仅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 2 个临时报告(6-K 表格)，分别涉及某独立董事辞职信息和年度股东会投票结果。^[13] 从简单对比来看，中国电信在香港地区披露的修改后章程公告以及董事名单及其职责公告并未在美国披露，而且，在美国披露相关公告的时间要晚一天。美国证监会临时公告格式准则(6-K 表格)允许上市公司根据重大性原则判断是否需要披露某些信息(下文详述)。同时，如上所述，美国 6-K 表格仅要求境外上市公司“迅速”披露临时公告，并未要求“同时”披露。因此，从美国临时公告的要求来看，中国电信的披露做法并不违反相关要求，但同上述境外年报披露所遵循的“同时”和“一致性”原则相比，中国电信对临时公告的披露实践明显不同，与中国人寿也存在很大差异。附件二总结了中国电信 2017 年在我国香港地区和美国两地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总体而言，中国电信因为仅涉及我国香港地区和美国两地上市，因此，其临时公告的数量相对较少，仅有 31 份，但也存在中国人寿一样的没有在两地同时公告的

[13] 参见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1191255&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2018 年 6 月 1 日访问。

情形。

(二) 临时报告的重大性

在《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美国被列为“列举型”披露模式,以区别于以欧盟为代表的“通用义务型”披露模式。但是,就临时报告而言,当美式“列举型”披露模式适用于美国境外上市公司时,该披露要求被大大简化,以包容境外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一方面,在美国“列举式”披露模式下,虽然美国证监会也列举了二十多项具体事项或信息,假设这类信息属于重要信息,要求上市公司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但是,这二十多个事项或信息很少以数字或比例作为标准,给了上市公司某种程度的弹性。^[14] 相比而言,同样被归为“列举式”披露模式的日本,在列举应该披露的事项或信息的基础上,对不少事项或信息做了量化要求。^[15] 比如,就诉讼而言,日本法律要求披露索赔额达到上市公司净资产 15% 的诉讼,或者赔偿额达到上市公司净资产 3% 的诉讼;就业务转让而言,日本法律要求披露导致 30% 及以上净资产增加或减少的业务转让,或者披露导致 10% 及以上收入增加或减少的业务转让。将应披露事件或信息进行量化,好处是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可操作性标准,不好之处在于披露规则缺乏弹性。比如,导致收入增加或减少 10% 的业务转让,对于某些企业来讲可能很重要,但对于另一些企业来讲,可能只是一个常规并购活动。对于后者而言,披露规则实际上“剥夺”了上市公司自己来判断该并购是否重大的权利,当然也同时减少了未来争议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将“列举式”披露模式适用于境外上市公司时,美国实际上进一步放宽了披露要求,对披露内容和披露形式都做了弹性处理。在《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国际证监会组织引用的是美国针对其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发布的临时报告准则要求,即 8 - K 表格 (Form 8 - K) 要求。针对境外注册的外国私人发行人临时报告内容和

[14] 参见《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附件(Annex)。《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附件在列举美国要求时,并未列举任何量化指标,但 8 - K 表格第 2.01 项针对收购和处置重大资产,规定了 10% 的指标,即收购或处置资产达到总资产 10% 的为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

[15] 参见《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附件(Annex)。

格式要求,美国证监会除了上文提到的提交 6 - K 表格的时间要求被弹性处理外,对 6 - K 表格的内容和形式要求也做了简化。

比如,在适用于美国发行人的 8 - K 表格中,美国证监会不仅列举了每一类需要披露的事项或信息,还针对如何披露每一类事项或信息做了进一步要求。比如,针对需要披露的资产收购或处置交易,8 - K 表格第 2.01 项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完成交易的时间、资产情况描述、所支付对价的性质和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同时,第 2.01 项还进一步对什么是收购或处置、金额比例要求和财务报告要求做了进一步界定。然而,在适用与外国私人发行人的 6 - K 表格中,美国证监会仅仅是在 B 项中对应该披露的重要事项和信息做了非常简要的列举,也就是列举个标题,没有像 8 - K 表格一样进一步对每一需要披露的事项和信息做进一步界定和要求。也就是说,像应该披露的资产收购或处置交易,6 - K 表格并未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应该披露交易时间、对价等要求,也没有对什么构成收购或处置、多大金额交易需要披露等做进一步说明。实际上,整个 6 - K 表格只有 4 页,与 20 多页长的 8 - K 表格相比,显得非常简略。

从形式上看,不论是 8 - K 表格还是 6 - K 表格,都没有做出任何披露的格式或形式要求,这给上市公司很大弹性去选择如何披露某一重要事项或者信息。因此,对于相当多的境外上市公司来讲,在美国的临时报告披露就是在一个半页长的 6 - K 表格标准文本,加上一个境外已经披露的文件作为附件,这就算满足了美国临时报告的形式要求。比如,上面提到的中国人寿或者中国电信的香港年报,就是以 6 - K 附件的形式提交给美国证监会。同时,香港联交所对各种类型的临时报告有格式要求。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结果、财务业绩公告、一般公告和通告等等都需要采用不同的临时报告格式。而从美国证监会角度来看,只需要采用 6 - K 表格格式就行,无须根据不同类型临时报告采用不同格式。因此,中国人寿和中国电信在我国香港地区发布的各种类型临时公告,都以 6 - K 表格附件的形式提交给美国证监会,向美国投资者披露。

(三) 根据不同信批文件和不同主体确定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如前所述,《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提出了及时性原则,并针

对不同类型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阐述了“及时性”的不同含义。在适用及时性原则的时候,美国也区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分别针对外国私人发行人做出了不同的及时性要求。比如,临时报告(6-K 表格)需要“迅速”(promptly)向美国证监会提交,年报需要在上一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且外国私人发行人无须提交季报。同时,上面也提到,在临时报告的场景下,美国证券法律并未采纳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在定期报告(年报)的场景下,美国在实践中基本采纳了《2010 年定期报告披露原则》的“披露的等效性原则”,但并不禁止外国发行人自愿将境外年报“同时”且“一致”的在美国披露。

就不同主体确定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问题来看,年报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主体是上市公司,其他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主体主要是负有披露义务的股东或证券实益所有人。比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必须在交易完成后 10 天之内向美国证监会提交 13D 表格(Schedule 13D)或 13G 表格(Schedule 13G),并通知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所。如果 13D 表格或 13G 表格中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那么,相关股东必须向美国证监会及时提交表格的修正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所。持股或权益变动报告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场景,没有控股上市公司计划的股东或实益所有人可以采用相对简化的 13G 表格报告其权益持有和变动情况,但需要声明其无控股计划。

因此,从实践来看,在美国证监会网站上,会显示美国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年报、临时报告)情况,也会显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益所有人的权益变动披露(13D 表格或 13G 表格)情况,但是,两类报告的“作者”是不同的。股东或实益所有人的权益变动由股东或实益所有人做出披露,上市公司事前并不知情,无法控制谁会做出相应披露,也没有义务去核实相关信息。不过,上市公司的年报需要披露主要股东的身份及持股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基于 13D 表格或 13G 表格信息在年报中披露主要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通常需要非常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该主要股东身份即持股信息,是基于该主要股东提交的 13D 表格或 13G 表格,以此免除上市公司对该信息的

法律责任。

比如,中国电信在其 2017 年年报第 70 页披露,“仅根据富兰克林资源公司以及部分其他人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提交的 13G 表格的第 11 份修正案,中国电信约 13.1% H 股由富兰克林资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所管理账户实益持有”。^[16] 毫无疑问,中国电信之所以要在自己的年报中特别强调“仅根据”前述人士提交的 13G 表格修正案信息,就是为了与这些人士“划清界限”,以避免被投资者认为该股东及持股状况信息是中国电信自己披露的,从而避免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证券法下的披露责任。

三、存托凭证临时报告的披露原则

从上述《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讨论来看,强调原则性处理、强调遵守重大性披露以及根据不同信批文件和义务主体确定披露要求三个特点是比较清晰的,在不同市场也有一定的接受度。同时,《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所确立的原则,如果与“原则性立法”本身相违背,比如强调临时报告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因为其操作缺乏弹性,也会被之后的文件所取代,或者在内国法适用时被放弃。此外,从美国在跨境上市企业临时报告中的披露实践来看,它一方面调整甚至放弃了《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的部分内容,如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另一方面,也根据其政策导向确定对外国私人发行人采取更为宽

[16] 参见中国电信 2017 年美国年报第 70 页,载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91255/000119312518137004/d504701d20f.htm#toc504701_9 (“Based solely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 Amendment No. 11 to Schedule 13G, or the FRI Schedule 13G/A, jointly filed with the SEC, on February 6, 2018 by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r FRI, Charles B. Johnson, Rupert H. Johnson, Jr. and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1,819,412,052 shares of our Company, or the FRI Shares,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13.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r H shares outstanding as of December 31, 2017, were beneficially owned by investment companies or other managed accounts that we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lients of investment managers that were direct or indirect subsidiaries of FRI”),2018 年 6 月 1 日访问。

松还是更为严格的态度。从临时报告的要求来看,美国无疑采取了对外国发行人更宽松的态度。某一具体规则究竟是出于保持规则弹性从而确保可操作性出发制定,还是出于吸引外国发行人到美国上市从而给予其更为优惠的待遇出发制定,两个立法政策导向的界限有时并不清晰。

从我国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试点来看,毫无疑问,保持规则弹性从而保证可操作性,并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如为未来推出“沪伦通”“国际板”预留空间,为吸引其他国家创新企业到中国上市预留空间,这是应该解决的问题。而我国是否应该对在境外注册的创新企业采取“优惠”政策,从而在A股目前基础上“放松”某些要求,这是政策考量的问题,而且很可能是边走边看的实验性路径,不一定立刻有一个明确答案。参考本文前两部分的讨论,从尽量确保规则的可操作性角度出发,适当考虑增加A股对境外注册创新企业的吸引力,减少其不必要负担,针对存托凭证的临时报告披露要求,本文认为需要重点考虑以下问题。

(一) 原则性立法、保持规则弹性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国际证监会组织的《2002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美国证监会的6-K表格都是原则性立法。在本文看来,《2002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真正“流传”下来,没有被后来的国际证监会组织自己的文件放弃,能够被成员国认可和接受的原则主要就是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以及强调信息披露要公正(fairly present)、不能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披露标准原则。及时性原则采用的“及时”这一术语,给予发行人和监管者较大弹性空间,也被美国等国家的国内法规所接纳,尽管“及时”既可以被解释为“立刻”(immediate),也可以被解释为迅速(promptly),两个术语的含义存在不同。

实际上,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第1款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这也正是接纳了及时性原则和披露标准原则后的表述。《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试点意见》)第7条规定,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这也是接纳了这两个原则后的表述。

但是,《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提出的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因为其表述过于绝对,没有留下任何解释空间,因此,它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也最多,实际上也没有被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国如美国所接纳。比如,上面提到,将该原则适用定期报告的话,尽管像中国人寿这样的信批“模范生”可以“同时”将其根据我国香港地区法律准备的英文香港年报原文(一致)地提交给美国证监会,但是,它在我国大陆 A 股市场披露的中文年报却无法“同时”且“一致”的提交给美国证监会。此外,如果将该原则适用于临时报告的话,同样,即便像中国人寿这样的“模范生”,仍然存在某些非常具有香港特色的公告(如董事会会议通告)没有向美国证监会提交的情形。

反过来讲,一个在香港地区上市的创新企业,它根据香港地区法律准备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于香港地区要求上市公司准备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披露文本,也许该创新企业能够相对容易地“同时”且“一致”地向大陆提交香港地区法律下的定期报告和报告,但这也不能保证每一份香港地区法律的临时公告也都能够“同时”且“一致”地提交给大陆投资者(参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总结)。同时,对于那些仅在美国上市的企业,要求它在根据中国大陆法律准备 A 股中文年报的基础上,还要将其根据美国法律准备的美国英文年报翻译成中文,然后将美国英文年报的中文版“同时”且“一致”的提交给中国大陆投资者,这似乎是一个不小的负担,且没有太多实质意义。

更不用说,仅在美国上市的企业,其临时公告也不免涉及某些仅仅是美国法要求而对其他法域投资者也许并不重要的信息,这类临时公告同样也可能不需要“同时”且“一致”地提交给其他法域投资者。比如,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电信在美国证监会网站提交了一个临时公告,内容涉及确认其已经在年报做出了有关“2012 年减轻伊朗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Iran Threat Reduction and Syria Human Rights Act of 2012)披露的确认函。^[17] 从中国电信角度看,该临时公告明显属于纯

[17] 参见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91255/000119312518137045/0001193125-18-137045-index.htm>,2018 年 6 月 1 日访问。

美国法的内容,因此,它并未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该公告。

因此,同时性和一致性原则,在本文看来,是否要纳入创新企业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值得探讨,或者至少在实践中要加以弹性调整。

比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又如,《创新企业试点意见》第 7 条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22 条和第 24 条基本沿用了这一提法。

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 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以下简称《六号工作备忘录》)第 3 条规定,“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证券市场同时披露。同时披露是指分别在本所及境外证券市场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公司相关信息分别在本所及境外证券市场的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并且应当同时符合上述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同样,《六号工作备忘录》第 4 条进一步规定:“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在本所证券市场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内容保持一致是指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信息,应当与依照本所证券市场投资者的阅读习惯编制的向本所提供的公告内容相一致。出现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不过,从 2018 年 6 月中旬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一系列与创新企业境内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未采纳前述《六号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因此,后者是否适用于创新企业境内上市情形存在一定讨论空间。但是,由于《创新企业境内上市试点通知》等上位法律规范中仍然提及同时性、同步性和一致性等表述,该类表述缺乏弹性,都应在存托凭证实践中加以调整。

(二) 适度放宽临时报告要求、发布重点格式指引

在临时报告重大性问题的处理上,我国与美国类似,都属于“列举

型”披露模式。一方面,《证券法》第 67 条列举了 12 类需要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另一方面,《证券法》同条又给出了重大事件的一个相对宽泛的定义,即重大事件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就是说,即便不属于《证券法》第 67 条列举的事件,如果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属于需要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实际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将《证券法》列举的 12 类重大事件扩展到 21 类重大事件,这已经说明《证券法》列举的事件并未穷尽所有重大事件范围。实践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发布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下简称《信批备忘录一号》),为 94 类事件或信息提供了临时公告的格式。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20 条确认了上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重大事件的定义和列举规定。因此,我国属于“列举型”披露模式比较典型的国家,且对重大事件的界定、披露内容和披露格式作出了远比《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和国际证监会其他成员国如美国更为详细的要求。

如前所述,美国对外国发行人发布的临时报告(6 - K 表格)采取了非常宽松的政策,仅仅列举了若干类被认为是重要事件的标题,没有尝试做进一步的界定或阐述,也几乎没有格式的要求。这种几乎“毫无原则”的宽松政策,是为了确保可操作性,如规定格式要求会增加披露时间和其他成本从而牺牲披露的及时性,还是为了吸引外国私人发行人从而给予其相对于美国国内发行人更为优惠的待遇,还是两种考虑兼而有之,这其中的原因恐怕很难准确界定。但是,从实践来看,美国对待外国私人发行人临时报告的弹性政策,的确支持其近几十年资本市场开放,且未出现大的政策反复或变动。

从保持弹性和可操作性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批备忘录一号》中许多规定过于刚性,都存在可以调整的空间。从重大事件的范围和界定来看,究竟哪些目前规则中被列举为重大事件的事件可以做出适当调整,这需要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但是,总的来讲,除了某些无法用重大性加以限定,或者说一经发生就默示为重大事件的事件,如公司申请破产或被清算、审计师变更,列举为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应该尽可能的加上重大性限定,尽量避

免以固定的数字或比例来衡量是否重大。

比如,《证券法》第 67 条列举的重大事件,除了第 7 项公司董事和 1/3 以上监事和经理发生变动、第 9 项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第 11 项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外,其他重大事项都有“重大”、“重要”、“较大”或“主要”的限定,为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保留了灵活性。但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列举的部分重大事件,缺少类似限定,从而缺乏弹性。比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属于重大事件之一,但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出现某些不合规现象,甚至被行政处罚的现象,在中国并不少见。并非所有这类不合规或行政处罚,都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因此,在没有任何重大性限定的情况下,证券法规则要求披露所有事件,缺乏弹性,对投资人也没有实际意义。

进一步讲,跨境上市企业面临的情况复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披露时点的具体界定,《信批备忘录一号》对不同类型临时公告的格式指引要求,由于其规定的过于具体、过于细致,容易导致规则缺乏弹性而不易得到遵守,或者在实践中被放弃(如定期报告的同时性和一致性披露要求)。实际上,美国对临时报告几乎不做任何格式要求,在某种程度上属于一个极端例子。我国香港地区对不同临时报告也有格式要求。不过,相对而言,香港地区对临时报告的格式要求也不如大陆细致。比如,从中国人寿或中国电信这类企业在香港的临时报告披露实践可以看出,比较常见的临时报告披露类型主要包括公告和通告(announcement and notice)、股东通函(circular)、代理投票表格(proxy form)、财务报表(financial statement,主要用于含财务报表等年报的披露)等少数几种格式,而上市公司使用最多的就是公告和通告这种类型,几乎涵盖所有类型的临时报告。

从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的实践来看,如果认为采取美国完全“放任不管”的模式不适合中国以散户为主的市场,那么,参考香港地区实践,规定主要几类中国投资者关心且境外注册创新企业经常披露的临时公告类型的格式指引要求,这可能是一个折中的做法。从美国上市的中国创新企业来看,最为常见的临时公告披露涉及股东大会和日常运营之外的重大交易。比如,在 2017 年财年,阿里巴巴一共披露了 16

个临时公告(6-K表格)。在这16个临时报告中,3个涉及季度财务信息,3个涉及阿里巴巴拟入股蚂蚁金服交易,6个涉及阿里巴巴公开发行美元债交易,1个涉及阿里巴巴与其他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安排,1个涉及阿里巴巴2017年年会投票结果,1个涉及阿里巴巴合并菜鸟交易,1个涉及马云和蔡崇信及关联慈善基金采纳根据美国证监会10b5-1规则的股票出售方案。因此,至少从阿里巴巴来看,绝大多数临时公告都是与重大交易有关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红筹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适用指南〉的通知》(上证函[2018]592号)。该通知附上了《红筹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适用指南》(以下简称《适用指南》),作为红筹公司(创新企业)准备临时公告的格式指引文件。《适用指南》第2条规定:“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所《实施办法》要求披露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的,可以按照其境外上市地的格式要求、披露惯例编制并披露,或者参照《信息披露备忘录一号》规定的相应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并披露。”从《适用指南》的规定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基本采取了本文提到的做法,即针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这类常见且受关注的事件而言,允许创新企业按照其境外上市地的格式要求进行公告,也就是放松了这类惯常交易的格式要求。而对于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适用指南》第4条规定,创新企业“应当参照适用《信息披露备忘录一号》规定的相应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并披露。”因此,参照适用意味着并不一定完全按照《信息披露备忘录一号》的规定适用,这给创新企业临时公告提供了一定的弹性操作空间。

(三)区分股东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了区分,针对不同类型的持续信息披露也做了不同要求。总体而言,这与《2002年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原则》一致,与国际证监会其他成员如美国的做法没有本质差异。就根据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制定不同信息披露要求而言,至少从美国法律规定和实践来看,中国和美国之间在股东权益变动问题上的披露要求和实践存在较大差异。

从美国来看,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披露的责任人是股东或实益所

有人,它们有义务向美国证监会提交相关信息披露文件(13D/13G 表格);上市公司需要在定期报告(如年报)中披露主要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但是,上市公司可以依据股东信息披露文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作出相应披露,而无须对该部分信息承担证券法下的披露不实责任。在我国,虽然《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投资人持股 5% 以上时,应该向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上市公司。但实践中,通常做法是投资人触发报告义务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负责公告权益变动情况。从某种意义上讲,上市公司成为股东股权变动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因此,对于股东权益变动披露问题不同法域存在的差异,至少需要从两个方面对现有规则或实践进行调整。

一方面,在需要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中,涉及股东及其股权变动的事件,从法理和逻辑来看,实际上都不宜作为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比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8 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第 14 项“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这两种情况上市公司实际上是无法主动知晓的。只有在上市公司被这些股东告知的情况下,它才有可能作为重大事项披露;如果上市公司没有被告知,那么,它无从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实际上,美国的临时报告也仅要求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才有义务披露。当然,披露主要股东变化并非不可以作为上市公司的义务。比如,《2002 年临时报告披露原则》中,日本法律列举的重大事件即包括“主要股东变化”。但是,如果要将其作为上市公司的义务,最起码需要给予上市公司一定弹性,即该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是基于上市公司知悉(投资人履行通知义务)的前提。

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实际缺乏投资人向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提交权益变动报告渠道的情况下,我国需要考虑是否应该执行《证券法》第 86 条的要求,即由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权益变动报告,类似于美国的 13D 表格或 13G 表格。这样,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都能看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及股权变动情况。海外投资者可以直接

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其权益变动，而不用通过上市公司来公告，减少持续信息披露的中间环节，同时，将信息披露责任人直接对应。

2018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红筹公司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权益信息披露系统申报披露权益信息的通知》（上证函〔2018〕593号）。根据该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6月22日上线“权益信息披露系统”，要求持有红筹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投资者通过上述“权益信息披露系统”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因此，“权益信息披露系统”的上线，以及通过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人权益持有和变动信息的要求，实际上将红筹公司（创新企业）与其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加以区分，根据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不同要求，因而减少了中美在股东权益变动问题实践上的差异。

（编辑：邹思思）

附件一

美国、我国香港地区和大陆上市公司披露实践——中国人寿(2017年)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	2017-01-18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1-17 16:38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1-17 06:34:02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2	无	无	2017-01-20 16:33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无	无
3	2017-01-26	2016年年度业绩预算公告	2017-01-25 16:31	2016年年度业绩预算公告	2017-01-25 07:52:32	ANNOUNCEMENT ON ESTIMATED PROFIT DECREASE FOR THE YEAR 2016
4	2017-02-09	H股公告(没收未领取的股息)	2017-02-08 16:34	公告—没收未领取的股息	2017-02-08 06:31:02	FORFEITURE OF UNCLAIMED DIVIDENDS
5	2017-02-16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2-15 16:39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2-15 06:18:03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6	2017-02-16	H股公告(更改香港地区主要营业地点)	2017-02-15 16:36	更改香港地区主要营业地点	2017-02-15 06:19:33	CHANGE OF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7	2017-03-11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17-03-10 16:31	董事会会议通告	无	无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8	2017-03-1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3-14 16:33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3-14 07:21:03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9	无	无	2017-03-23 18: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业绩公 告	2017-03-23 15:29:06	ANNOUNCEMENT OF RESUL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10	2017-03-24	2015 年年度报告补 充公告	2017-03-23 19:10	公告—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补充情况	2017-03-23 11:12:02	ANNOUNCEMENT ON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IN 2015
11	2017-03-24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23 19:37	公告—续展保险资 金另类投资委托投 资管理协议之持续 关联交易	2017-03-23 12:10:02	ANNOUNCEMENT RENEWAL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ENTERPRISE TRUSTED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WITH INSURANCE FUNDS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2	2017-03-24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23 19:55	公告—与重庆信托 之持续关联交易	2017-03-23 11:29:56	ANNOUNCEMENT CONTIN- UING CONNECTED TRANS- ACTIONS WITH CHONGQI- NG TRUST
13	2017-03-24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摘要(2016 年第四 季度)	2017-03-23 20:2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季度报告摘要(2016 年第四季度)	2017-03-23 14:48:56	SUMMARY OF SOLVENCY QUARTERLY REPORT OF INSURANCE COMPANY NOTE (FOURTH QUARTER OF 2016)
14	2017-03-24	2016 年社会责任报 告(简体版)	2017-03-23 2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24 07:50:21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6 CORPORATE SOCIAL RE- SPONSIBILITY REPORT
15	2017-0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2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17-03-23 11:38:32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E- LEV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 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6	2017-03-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2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11:38:32 (与第9项在同 一份6-K表格 中)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TE- NTH MEETING OF THE FI- TH SESSION OF THE BO- ARD OF SUPERVIS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7	2017-03-24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3-23 2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3-23 11:28:56	ANNOUNCEMENT ON CH- 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18	2017-03-24	中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03-23 2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无
19	2017-03-24	中国会计委员会2016 年年度履职报告	2017-03-23 21: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 职报告	无	无
20	2017-03-24	中国会计委员会独立董事2016 年年度履职报告	2017-03-23 21: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6年度履 职报告	无	无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21	2017-03-24	中国人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03-23 21: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	无
22	2017-03-24	已审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1日)	2017-03-23 21: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审财务报表	无	无
23	2017-03-24	2016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12月31日)	2017-03-23 21: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无	无
24	2017-03-24	2016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2016年12月31日)	2017-03-23 21: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无	无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25	2017-03-24	董事会关于2016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03-23 21: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无	无
26	2017-03-2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2017-03-23 21: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无	无
27	2017-04-08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7-04-07 16:46	公告—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17-04-07 06:06:03	ANNOUNCEMENT RESIGNATION OF NON - EXECUTIVE DIRECTOR
28	无	无	2017-04-11 17:09	2016年(香港)年报	2017-04-11 08:56: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6
29	2017-03-24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3-23 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年度报告	无	无
30	2017-03-24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23 2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年度报告摘要	无	无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31	2017 - 04 - 12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 04 - 11 17:13	2016 年度审计酬金及 2017 年度审计师聘用、持续关联交易、发行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7 - 04 - 11 09:29:34	REPORT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YEAR 2016 FINANCIAL REPORT AND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FOR THE YEAR 2016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ELECTION OF MR. LIU HUIMIN AND MR. YIN ZHAOJUN AS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 OF AUDITORS FOR THE YEAR 2016 AND APPOINTMENT OF AUDITORS FOR THE YEAR 2017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GENERAL MANDATE TO ISSUE H SHARES DULY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THE YEAR 2016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CONNECTED TRANSACTIONS AND EXECUTION OF THE CONNECTED TRANSACTIONS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YEAR 2016 AND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32	无	无	2017-04-07 16:51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 和职能	无	无
33	2017-04-14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4-13 16:34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4-13 10:44:03	ANNOUNCEMENT OF PRE- MIUM INCOME
34	2017-04-14	H股公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变 更)	2017-04-13 16:39	公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变更	2017-04-13 10:47:02	CHANGE OF COMPOSITION OF BOARD COMMITTEES
35	无	无	2017-04-13 16:43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 和职能	无	无
36	2017-04-14	H股公告(董事 会议通告)	2017-04-13 16:46	董事会会议通告	无	无
37	2017-0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7 17: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17-04-27 09:30:03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TWELF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 TORS OF CHINA LIFE IN- SURANCE COMPANY LTD- ITED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38	2017-04-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7 1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7 09:30:03 (与 21 项在同 一份 6-K 表格 中)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ELE- V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CHINA LIFE INSUR- ANCE COMPANY LIMITED
39	2017-04-28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4-27 17: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4-27 10:01:02	ANNOUNCEMENT ON CH- 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40	2017-04-28	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4-27 17: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4-27 11:55:56	ANNOUNCEMENT CONNE- CTED TRANSACTION PRO- POSED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INCREASE OF CGB
41	2017-04-28	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2017-04-27 17: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2017-04-27 09:45:02	CHANGE OF BOARD SEC- RETARY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42	2017-04-28	中国人寿董事会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7-04-27 17: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7-04-27 10:01:02	ANNOUNCEMENT ON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在“相关文件”中提及)
43	2017-04-28	中国人寿监事会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7-04-27 17: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同上	同上
44	2017-04-28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7 16:55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7 11:19:56	2017 First Quarter Report
45	2017-04-28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	2017-04-27 17:1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	2017-04-27 10:54:03	SUMMARY OF SOLVENCY QUARTERLY REPORT OF INSURANCE COMPANY NOTE (FIRST QUARTER OF 2017)
46	2017-05-16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5-15 16:47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5-15 09:50:39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47	2017-06-0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31 20:04	公告—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派发末期股息	2017-05-31 12:51:56	ANNOUNCEMENT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FINAL DIVIDEND
48	2017-06-01	中国人寿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5-31 2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	无
49	2017-06-12	中国人寿2016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7-06-11 18: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7-06-12 06:15:05	IMPLEMENTATION ON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OF THE A SHARE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FOR 2016
50	2017-06-1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6-14 16:34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6-14 07:20:03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51	2017-07-06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7-05 16: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7-05 06:16:02	ANNOUNCEMENT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OF BOARD SECRETARY BY THE CIRC
52	2017-07-1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7-14 16:57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7-14 07:56:03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53	2017-07-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4 17: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4 07:59:55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THIRTE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4	2017-07-2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07-20 16:38	公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7-07-20 07:57:32	ANNOUNCEMENT ELECTRON OF EMPLOYEE REPRESENTATIVE SUPERVISOR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55	2017-08-11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7-08-10 16:38	公告—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及董事辞任	2017-08-10 06:27:07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AS DIRECTORS BY THE CIRC AND RESIGNATION OF DIRECTOR
56	无	无	2017-08-10 16:44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无	无
57	2017-08-1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8-14 16:34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8-14 06:35:35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58	2017-08-15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17-08-14 16:37	董事会会议通告	无	无
59	2017-08-17 08:35	澄清公告	2017-08-14 12: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7-08-17 06:18:05	ANNOUNCEMENT OF CLARIFICATION
60	2017-08-23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2017-08-22 16:33	公告—监事辞任	2017-08-22 06:06:10	ANNOUNCEMENT RESIGNATION OF SUPERVISOR
61	2017-08-25	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24 19:07	公告—关联交易—成立合伙企业	2017-08-24 14:46:03	ANNOUNCEMENT CONNECTED TRANSACTION FORMATION OF PARTNERSHIP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62	2017-08-25	H股公告(提名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08-24 19:11	公告—提名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代表 监事	2017-08-24 13:54:04	ANNOUNCEMENT NOMINATION OF NON - EXECUTIVE DIRECTOR AND NON-EMPLOYEE REPRESENTATIVE SUPERVISOR
63	2017-08-25	中国人寿2017半年度报告	2017-08-24 19: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	无	无
64	2017-08-25	中国人寿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24 19: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无	无
65	2017-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4 19: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4 15:10:35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FORTIE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66	2017-08-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4 19: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4 15:10:35 (与 40 项在同 一份 6-K 表格 中)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TWELF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 SORS OF CHINA LIFE IN- SURANCE COMPANY LTD- ITED
67	2017-08-25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8-24 19: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08-24 10:14:35	ANNOUNCEMENT ON CH- 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68	2017-08-25	中国人寿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7-08-24 19: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同上	同上(在“相关文件”中提 及)
69	2017-08-25	中国人寿监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7-08-24 19: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同上	同上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公告)	H股(时间)	美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70	2017-08-25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7-08-24 19: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无	无
71	2017-08-25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二季度)		2017-08-24 19:0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二季度)	2017-08-24 14:47:56	SUMMARY OF SOLVENCY QUARTERLY REPORT OF INSURANCE COMPANY NOTE (SECOND QUARTER OF 2017)
72	无	无		2017-08-24 19: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中期业绩公告	2017-08-24 17:12:11	ANNOUNCEMENT OF UNAUDITED INTERIM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0 JUNE 2017
73	2017-08-25	2017半年度报告		2017-09-08 07:31	2017年中期报告	2017-09-07 06:41:37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INTERIM REPORT
74	2017-09-08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9-07 16:33	公告—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2017-09-07 06:47:05	ANNOUNCEMENT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AS SUPERVISOR BY THE CIRC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75	2017-09-1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9-14 16:31	保费收入公告	2017-09-14 09:57:07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76	2017-10-17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0-16 16:31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0-16 10:11:58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77	2017-10-17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17-10-16 16:35	董事会会议通告	无	无
78	2017-10-21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7-10-20 16:37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7-10-20 06:50:58	ANNOUNCEMENT ON ESTIMATED PROFIT INCREASE FOR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17
79	2017-10-27	H股公告(续展本公司与国寿财富之持续关联交易)	2017-10-26 17:21	公告—续展本公司与国寿财富之持续关联交易	2017-10-26 07:33:03	ANNOUNCEMENT RENEWAL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CLWM
80	2017-1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6 17: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6 08:10:00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FIFTE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1	2017-10-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6 17: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6 08:10:00 (与 49 项在同 一份 6-K 表格 中)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THIRTE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2	2017-10-27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7-10-26 17: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 变更公告	2017-10-26 07:22:22	ANNOUNCEMENT ON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83	2017-10-27	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10-26 17:20	公告—续展持续关 连交易之保险业务 代理协议	2017-10-26 07:41:06	ANNOUNCEMENT RENEWAL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POLICY MANAGEMENT AGREEMENT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84	2017-10-27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10-26 17:23	公告—安保基金与 国寿投资之持续关 连交易	2017-10-26 08:00:12	ANNOUNCEMENT CONTI- NUING CONNECTED TRA- NSACTIONS BETWEEN AMP AND CLJ
85	2017-10-27	关于拟购置不动产 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10-26 17:24	公告—拟与财产险 公司共同购置不动 产。	2017-10-26 11:50:59	ANNOUNCEMENT PROPO- SED ACQUISITION OF PR- OPERTIES JOINTLY WITH CLP&C
86	2017-10-27	关于拟购置不动产 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10-26 17: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拟购 建不动产的关联交易 公告	2017-10-26 11:46:05	ANNOUNCEMENT PROPO- SED ACQUIS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PROP- ERTIES
87	2017-10-27	中国人寿董事会关 于2017年第三季度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 说明	2017-10-26 17: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关 于2017年第三季度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 说明	2017-10-26 07:22:22	ANNOUNCEMENT ON CH- 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在“相关文件” 中提及)
88	2017-10-27	中国人寿监事会关 于2017年第三季度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 说明	2017-10-26 17: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 于2017年第三季度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 说明	同上	同上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89	2017-10-27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6 17:14	2017 年第三季度报 告	2017-10-26 13:34;58	2017 THIRD QUARTER RE- PORT
90	2017-10-27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摘要(2017 年第三 季度)	2017-10-26 17:1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10-26 08:02;00	SUMMARY OF SOLVENCY QUARTERLY REPORT OF INSURANCE COMPANY N- OTE (THIRD QUARTER OF 2017)
91	2017-11-0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2017-11-02 17:10	选举袁长清先生为 第五届董事会非执 行董事、选举罗朝晖 先生为第五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及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告	2017-11-02 07:36:35	ELECTION OF MR. YUAN CHANGQING AS A N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 TORS ELECTION OF MR. LUO ZHAOHUI AS A NO N- EMPLOYEE REPRESENTA- TIVE SUPERVISOR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 TEE AND NOTICE OF THE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017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92	2017-11-03	中国人寿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1-02 17:1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无	无
93	2017-11-14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1-13 16:31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1-13 06:34:05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94	2017-12-13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2-12 16:55	保费收入公告	2017-12-12 06:13:05	ANNOUNCEMENT OF PREMIUM INCOME
95	2017-12-16	关于保费收入逾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告	2017-12-15 17:34	公告—保费收入逾人民币5000亿元	2017-12-15 06:41:05	ANNOUNCEMENT PREMIUM INCOME EXCEEDING RMB500 BILLION
96	2017-12-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9 1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9 09:39:07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SIXTE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97	2017 - 12 - 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 12 - 19 19: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 12 - 19 09:39:07 (与 59 项在同 一份 6 - K 表格 中)	ANNOUNCEMENT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FO- URTEENTH MEETING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 SORS OF CHINA LIFE IN- SURANCE COMPANY LTD- ITED
98	2017 - 12 - 20	关联交易公告	2017 - 12 - 19 19:41	公告—关联交易— 成立合伙企业	2017 - 12 - 19 08:26:11	ANNOUNCEMENT CONNE- CTED TRANSACTION FOR- MATION OF PARTNERSHIP
99	2017 - 12 - 20	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 12 - 19 19:42	公告—续展保险销 售业务框架协议下 之持续关联交易	2017 - 12 - 19 09:11:08	ANNOUNCEMENT RENEW- AL OF CONTINUING CON- 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INSURANCE SALES FRAMEWORK AGR- EMENT
100	2017 - 12 - 20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无	无	无	无

续表

编号	A股(时间)	A股(公告)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01	2017 - 12 - 20	H股公告(国寿财富与重庆信托之持续关连交易)	2017 - 12 - 19 19:56	国寿财富与重庆信托之持续关连交易	2017 - 12 - 19 09:29:16	ANNOUNCEMENT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ETWEEN CLWM AND CHONGQING TRUST
102	2017 - 12 - 20	公告(与国寿财富之持续关连交易)	2017 - 12 - 19 19:55	公告—与国寿财富之持续关连交易	2017 - 12 - 19 09:35:12	ANNOUNCEMENT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WITH CLWM
103	2017 - 12 - 2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 12 - 20 18:46	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 12 - 20 09:24:10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017
104	2017 - 12 - 21	中国人寿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 12 - 20 18: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	无

附件二

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实践——中国电信(2017年)

编号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	2017-03-06 22:08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提速降费的政策要求	2017-03-08 06:18:33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E REGARDING NETWORK SPEED UPGRADE AND TARIFF REDUCTION
2	无	无	2017-04-28 07:11:55	IRANNOTICE
3	2017-03-09 12:18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无	无
4	2017-03-21 12: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 业绩公布	2017-03-21 09:21:34	ANNOUNCEMENT OF ANNUAL RESUL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5	2017-04-06 16:44	2016年年报	2017-04-06 08:04:13 (与下两项属于 同一份6-K 表格)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2016,RELEASED ON APRIL 6,2017
6	2017-04-06 17:3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7-04-06 08:04:13	ANNOUNCEMENT OF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ATED APRIL 6,2017

续表

编号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7	2017 - 04 - 06 17:20	建议选举及重选董事及监事、建 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周年大 会通告	2017 - 04 - 06 08:04:13	CIRCULAR REGARDING PROPOSED ELECTION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 VISOR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NOTICE OF ANNUAL GEN- ERAL MEETING, DATED APRIL 6, 2017
8	2017 - 04 - 13 16:35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无	无
9	2017 - 04 - 27 12:11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及运 营数据	2017 - 04 - 27 07:37:57	KEY FINANCIAL AND PERFORMANCE INDICA- ATOR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7
10	2017 - 05 - 22 20:30	执行副总裁辞任及撤回股东周 大会有关选举其为董事的第 4.5 项普通决议案	2017 - 05 - 22 12:18:02	RESIGNATION OF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WITHDRAWAL OF ORDINARY RESOLUTION NUMBERED 4.5 IN THE ANNUAL GENERAL MEET- ING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OF HIM AS A DIRECTOR
11	2017 - 05 - 23 20:21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董 事及监事之委任及变更及派发末 期股息	2017 - 05 - 24 06:10:33	POLL RESULT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PPOINTMENT AND CHANGE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 PAYMENT OF THE FINAL DIV- IDEND

续表

编号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12	2017-05-23 20:46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无	无
13	2017-05-23 22:11	公司章程	无	无
14	2017-05-24 19:05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大厦名称 变更	2017-05-25 06:09:56	CHANGE OF BUILDING NAME OF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15	2017-06-07 20:22	董事辞任及重要行政管理职位变 更	2017-06-07 11:08:59	RESIGNATION OF DIRECTOR AND CHANGE OF IMPORTANT EXECUTIVE POSITION
16	2017-06-07 20:40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无	无
17	2017-08-11 16: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无	无
18	2017-08-23 12:14	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中期业 绩公布	2017-08-23 09:11:33	ANNOUNCEMENT OF INTERIM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0 JUNE 2017
19	2017-08-23 16:45	2017年中期报告	2017-08-30 07:11:05	2017 INTERIM REPORT, DATED AUGUST 23, 2017

续表

编号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20	2017 - 10 - 11 16:36	委任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及建议委任董事	2017 - 10 - 11 07:55:05	APPOINTMENTS OF PRESIDENT AN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ND PROPOSED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21	2017 - 10 - 13 16:35	建议选举董事及特别股东大会通告	2017 - 10 - 13 06:36:08	PROPOSED ELECTION OF DIRECTOR AND NOTIC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2	2017 - 10 - 13 16:42	特别股东大会通告	无	无
23	2017 - 10 - 17 16: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无	无
24	2017 - 10 - 27 12:09	2017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及运营数据	2017 - 10 - 27 06:46:06	ANNOUNCEMENT IN RELATION TO KEY FINANCIAL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17, DATED OCTOBER 27, 2017
25	2017 - 11 - 03 16:36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特别股东大会通告	2017 - 11 - 03 07:02: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NOTIC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6	2017 - 11 - 03 16:42	特别股东大会通告	无	无

续表

编号	H股(时间)	H股(公告)	美股(时间)	美股(公告)
27	2017-11-13 21:57	特别股东大会延期及更改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2017-11-14 06:10:06	POSTPONEMENT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CHANGE OF BOOK CLOSURE PERIOD
28	2017-11-28 17:07	于2017年11月28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017-11-28 07:58:05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28 NOVEMBER 2017 – POLL RESULTS
29	2017-11-28 17:22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无	无
30	2017-12-15 17:52	会计估计变更	2017-12-15 09:16:52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31	2017-12-21 16:41	自愿性公告：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7-12-22 06:10:43	VOLUNTARY ANNOUNCEMENT: CHANGE OF COMPANY NAME AND COMPANY TYP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